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上海泰普星坦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靳輝(作為賣方)及北京凱瑞英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12,350,000元買賣目標公司30.875%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酌情認為有需要、合適或權宜而作出一切有關事項及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備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2. 「**動議**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第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其中包括)上海泰普星坦新材料有限公司(開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及北京凱瑞英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據此，目標公司股東同意於買方完成收購目標公司30.875%股權後調整股東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利)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及／或使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任何事項生效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事宜及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8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其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代表其親身出席大會。
4.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該適用於大會之指定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aiyuanholdings.com/en_us/home_eng.php。
5.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利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